

新竹縣 103 年度國民小學(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)教師甄選介聘作業日程

月	日	星期	作 業 項 目	地 點	時 間	備 註
3	28	五	甄選介聘作業籌備會議(各校校長及教評會代表或人事參加)	縣府 3 樓 第二會議室	13:30	
4	7	一	各校上網公布縣內現職教師選聘標準評分表(含一般教師、具英語資格教師、輔導教師、特教班教師及幼兒園教師)	各校網頁		
	9	三	超額教師輔導介聘說明會	教育處會議室	14:00	
	10	四	4/10-16 現職教師(含超額教師)提出縣內介聘申請表	各校		
	11	五	上網登錄參加縣外介聘學校名單(4/11-4/17)	教育處		縣外
	17	四	超額教師積分審查. 現職教師積分審查(竹東區)	教育處第一會議室	9:00~12:00	
	18	五	4/18、19 總量管制學校新生報到	教育處	12:00 前	
	18	五	現職教師積分審查(竹北區)	教育處第一會議室	9:00~12:00	
	18	五	更正介聘學校名單(4/18-4/30)	教育處		縣外
	21	一	4/21-5/1 各校實施縣內現職教師教評 ※新制公費生服務期限內不得參加介聘	各校		
	25	五	參加縣外介聘教師上網填報資料(4/25-5/8)	各校		縣外
5	2	五	各校送交縣內教評決議表至教育處彙整	教育處	12:00 前	
	3	六	國小新生報到(一般學校)	各校		
	7	三	第一次超額教師輔導介聘(各校縣內介聘缺額確認)暨縣內現職教師介聘作業	教育處第一會議室	13:30	
	12	一	縣外介聘積分審查(竹東區)	教育處第一會議室	9:00~12:00	縣外
	13	二	縣外介聘積分審查(竹北區)、縣內介聘積分審查	教育處第一會議室	9:00~12:00	縣外
	16	五	教育處將申請縣外介聘資料、單調缺額網路傳輸至電腦小組(5/16-5/21)	教育處		縣外
	21	三	縣外介聘作業協調會議(5/21-5/22)	教育處		縣外
	28	三	教育處將縣外介聘作業結果通知各校	教育處		縣外
	30	五	縣外介聘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,通知達成縣外介聘調出之教師至調入學校接受教評	各校 教育處		縣外
6	3	二	各校上網公布縣內第 2 次現職教師選聘標準評分表(含一般教師、具英語資格教師、輔導教師、特教班教師及幼兒園教師)	各校. 教育處		
	3	二	各校將全國縣外介聘決議表送回教育處	各校		縣外
	12	四	6/12 前各校送交第 2 次縣內教評決議表至教育處彙整/ 縣外介聘確認會議	教育處		
	17	二	介聘學校通知縣外介聘新進教師報到	介聘學校		縣外
	23	一	第二次超額教師輔導介聘暨縣內現職教師介聘作業(含公費生分發)	縣府 3 樓第二會議室	13:30	
7	15	二	即日起各校自行辦理代理代課教師甄選(新進教師分發完後)	各校		
8	1	五	新進教師職前研習(暫定)	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 暨網路中心	08:00	

補充說明：

- (一) 積分審查是當場審查(需檢附正本及影本), 請於當場確認積分無誤, 逾時概不受理。
- (二) 各校第一次介聘決議表核章後請於 **5/2(12:00 前)** 送教育處彙整。並於 **6/12 日前** 送第二次介聘決議表, 如未送之學校則予以保留第一次介聘決議表。
- (三) 積分審查時間為 09:00-12:00, 請欲申請縣內外介聘之教師(或委託學校代表)於審查當日檢附相關文件正本及影本至審查會場審核(請加附經人事查核之影印資料)。
- (四) 無論縣、內外介聘, 服務證明(含在職證明)及教師證為必備證件。